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李慧千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緣聲請人有丁○○、戊○○及相對人乙○○、丙○○等四名子女，聲請人目前均未與子女同住，係自行在外租屋居住。於民國113年4月間，相對人丙○○曾匯新臺幣(下同)6,000元給聲請人，丁○○曾匯3,000元給相對人支付房租，然每月租金含水電約5,000元，聲請人還需支出生活費用等。聲請人現年81歲，已無謀生能力，名下又無資產，另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身心障礙，僅依靠老年給付每月4,060元，實難以維持生活。

(二) 聲請人與相對人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關係，聲請人不能維持生活，目前已無謀生能力，得請求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相對人等扶養。

(三) 據行政主計處調查報告，111年度台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1,704元；臺南市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社助字第1121311854號公告，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14,230元整。聲請人爰請求相對人按月各給付3,000元，作為聲請人之扶養費。

(四) 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

01 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聲請人3,000元；如有一期  
02 遲誤給付，其後六個月期間視為到期。

03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4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5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6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  
07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  
08 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09 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  
10 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  
11 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  
12 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  
13 決議參照。

14 三、查本件聲請人之配偶已死亡，聲請人生有4名子女，分別為  
15 長女即相對人乙○○、次女即相對人丙○○、三女丁○○、  
16 長子戊○○之事實，有戶籍謄本數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17 四、又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扶養，必須以聲請人不能維持生活為  
18 要件，經核聲請人自承其每月領有老年給付4,060元，且聲  
19 請人已與其子女丁○○、戊○○調解成立，丁○○、戊○○  
20 同意自113年10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一日止，於每月15日  
21 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000元，有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  
22 第00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又聲請人名下有3筆土地，公告  
23 現值為2,616,623元，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  
24 可憑，衡諸常情，該些土地之市價應更高，是以聲請人之經  
25 濟能力觀之，其顯非不能維持生活，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  
26 請求於其生存期間內相對人乙○○、丙○○各應按月給付其  
27 3,000元扶養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9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姝妤